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4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MT OWEN PTY LTD.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BRENDON GRZANKA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抗 告 人 ULAN COAL MINES PTY LTD.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BRENDON GRZANKA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抗 告 人 HVO COAL SALES PTY LTD.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ANTHONY PITT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林瑤律師  
18 陳緯人律師  
19 梅芳琪律師  
20 許筑涵律師

21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等  
22 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  
23 訴字第2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抗告駁回。

26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按有關涉外事件之程序事項，應依法院地法之規定為之。本  
29 件抗告人均為依澳洲法律成立之公司，具涉外因素，其聲請  
30 停止訴訟程序，屬程序事項，應以法院地法即我國法律定  
31 之，先予敘明。

01 二、相對人向原法院起訴主張伊於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  
02 之簽約日期分別與抗告人簽署燃煤採購契約共6份（詳細之  
03 標案名稱、得標廠商、契約編號及簽約日期如附表所示，下  
04 合稱系爭契約），約定採購價格除第一年度以抗告人投標時  
05 報價訂定外，次一年度起採逐年議價機制，嗣兩造就民國11  
06 3年度價格進行協商時，抗告人提供虛偽不實文件，企圖誤  
07 導市場價格，違反契約約定，爰先位依系爭契約第19.1條第  
08 a項第vi款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解除113年度  
09 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返還已付之價金；  
10 備位依系爭契約第5.2條第f款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  
11 定，請求賠償溢付價金之損害；再備位依系爭契約第5.2條  
12 第f、c款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溢付之價金等  
13 語。抗告人則以其業於相對人起訴前，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  
14 1項約定（下稱系爭仲裁協議），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聲  
15 請仲裁判斷：（一）依系爭契約第11.4條約定，請求相對人返還  
16 履約保金；（二）依系爭契約第5.2條第c項約定，請求確認113  
17 年度之最終基準價格；（三）依系爭契約第5.2條第e款約定，請  
18 求確認系爭契約已於113年度自動終止，並自114年1月1日起  
19 不再生效；（四）請求確認相對人無權就113年部分解除契約或  
20 要求其返還113年度所收取之任何款項或利息；（五）相對人應  
21 賠償因其行為所致之損害，經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受理（案  
22 列：26297/XZG、26298/XZG、26299/XZG、29300/XZG、2630  
23 1/XZG、29302/XZG，下合稱系爭仲裁事件），並仍繼續進行  
24 仲裁程序中，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原法院114  
25 年度重訴字第293號民事事件（下稱第293號事件）於系爭仲  
26 裁事件之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等語。原法院以裁  
27 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  
28 定，並准伊之聲請，意旨略以：仲裁協議排除國家司法審判  
29 權之程序選擇，受訴法院應受適度之節制，僅得為形式審  
30 查，除仲裁協議明顯無效外，應由仲裁庭就仲裁管轄權爭議  
31 為實質判斷，再於最終仲裁判斷作成後，循撤銷仲裁判斷之

01 訴或外國仲裁判斷承認聲請事件，由法院為事後審查；系爭  
02 仲裁協議，原則循仲裁程序，例外始循法院訴訟，依原則從  
03 寬、例外從嚴之法理，於解釋及適用例外規定之要件時應從  
04 嚴為之，原裁定僅以文義解釋適用系爭仲裁協議，使相對人  
05 得恣意提出「詐欺指控」而規避仲裁程序，違反仲裁法第22  
06 條規定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原則；系爭仲裁協議除外條款之  
07 解釋及適用，與實體爭點緊密交織，非形式審查之妨訴抗辯  
08 階段法院所得審認等語。

09 三、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  
10 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應  
11 以書面為之。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  
12 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  
13 內提付仲裁。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3項及第4條第1項前段  
14 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之爭議是否屬於仲裁協議之範圍，  
15 非僅以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判斷之標準，並應斟酌該訴訟  
16 標的與其原因事實之關係。另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  
17 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  
18 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  
19 曲解。

20 四、經查：

21 (一)、系爭仲裁協議約定：「Except as to (i) decisions iden  
22 tified in other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as final,  
23 conclusive and binding, which decisions shall not be  
24 subject to further review or dispute, and (ii) disput  
25 es in connection with which either Party raises a cl  
26 aim or defense involving allegations of fraud, misre  
27 presentation, deceit or similar conduct, any questio  
28 n or dispute of whatever nature arising out of or in  
29 connection with, or in any way relating to, the Cont  
30 ract shall be finally settled by arbitration conduct  
31 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

01 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Unless both Par  
02 ties mutually agree in writing to use a different la  
03 nguag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  
04 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 provided that, in any ev  
05 ent, any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Answer, or other c  
06 orrespondence, communication, or filing with the Int  
07 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08 Chamber of Commerce shall be in English.」【中譯：除  
09 了(i)本契約其他條款約定屬最終、確定及具有拘束力而不  
10 應付諸進一步審查或爭訟之決定，及(ii)任一方提出涉及詐  
11 欺、虛偽陳述、欺騙或類似行為而為索賠或抗辯之相關爭議  
12 以外，任何因本契約所生、與本契約相關及關乎本契約之問  
13 題或爭議，均應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以仲裁最終解決之。除  
14 非雙方書面同意使用其他語言，仲裁庭之程序應以中文進  
15 行；惟無論如何，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提出之任何仲裁申  
16 請、答辯或其他信函、通訊或文件，均應以英文為之。】；  
17 同條第4項約定：「Any dispute in connection with whic  
18 h either Party raises a claim or defense involving a  
19 llegations of fraud, misrepresentation, deceit, or s  
20 imilar conduct shall be resolved solely by recourse  
21 to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  
22 a (to the jurisdiction of which court the Parties he  
23 reby submit for such purpose).」【中譯：任一方提出涉  
24 及詐欺、虛偽陳述、欺騙或類似行為而為索賠或抗辯之爭  
25 議，應僅透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即原法院）解決（由雙方  
26 就目的向之提交的法院管轄）】（原法院卷三第68至69、12  
27 3、159、209至210、251、301、341、391至392、437、487  
28 至488、529、579至580頁）。可知，兩造已於系爭契約明白  
29 約定，因該契約所衍生爭議之解決方式，除涉及詐欺、虛偽  
30 陳述、欺騙或類似行為所生之損賠或抗辯，應依訴訟程序向  
31 原法院為之者外，其他任何因系爭契約所生或與契約相關

01 者，應依仲裁程序申請提付仲裁。是系爭契約有關衍生之爭  
02 議解決程序所為約定之文義明確，應無須別事探求，而適用  
03 「誠信原則」、「善意解釋原則」、「利於有效性原則」、  
04 「排除嚴格解釋原則」及「不利條款採擬人原則」等為契約  
05 解釋之情事。

06 (二)、本件相對人向原法院起訴主張抗告人提供不實之媒體報導作  
07 為兩造113年度議價之履約文件，故先位依系爭契約第19.1  
08 條第a項第vi款（經證實賣方偽造或變造與本合約或合約履  
09 行相關之文件）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規定解除113  
10 年度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返還已付之價  
11 金；否則，抗告人違反系爭契約第5.2條第f款（雙方應誠信  
12 協商一個能反映市場價格之基準價格）約定，備位依民法第  
13 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溢付價金之損害；再備位依系爭  
14 契約第5.2條第c款約定（即暫定價格視為最終價格之條件不  
15 成就）113年度採購契約不成立，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16 求返還溢付之價金等語（原法院卷一第20至40頁）。經核相  
17 對人主張之前揭原因事實及請求事項，確為兩造因系爭契約  
18 涉及詐欺、虛偽陳述或類似行為所生之爭議，屬系爭仲裁協  
19 議之除外條款及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約定應向原法院起訴  
20 以訴訟程序解決之範疇。是抗告人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  
21 定，聲請停止訴訟云云，核屬無據。

22 (三)、再者，法院應駁回仲裁判斷執行之聲請、當事人得提起撤銷  
23 仲裁判斷之訴及法院應駁回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之聲請之事  
24 由，包含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仲裁程序違反仲裁  
25 協議或法律規定等程序事項，此觀仲裁法第38條第1款、第4  
26 0條第1項第1款及第50條第4、5款自明。是在仲裁法之架構  
27 下移付仲裁合法與否之程序事項係由法院審查認定，且當事  
28 人之一方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得由  
29 法院於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與否時，對兩造間仲裁協議範圍先  
30 進行審查及認定。本件兩造對於系爭仲裁協議之除外條款及  
31 同條第4項所涉及詐欺爭議為不同之解釋，事涉本件紛爭移

01 付仲裁是否合於仲裁法之程序事項，抗告人既已依仲裁法第  
02 4條第1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則法院本得就相  
03 對人提起訴訟之紛爭內容是否屬兩造間約定應提付仲裁約款  
04 之協議範圍，予以審查認定。至於系爭仲裁事件於114年5月  
05 7日經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以電子郵件通知該事件仲  
06 裁將繼續進行，及於115年2月11日仲裁庭程序裁定駁回相對  
07 人就管轄權所提出分階段審理之請求（原法院卷四第275至2  
08 77頁、卷六第295至301頁、本院卷第18、43至77頁），並非  
09 已為仲裁管轄權與否之認定，況法院本得就系爭仲裁協議之  
10 範疇為審查認定，已如前述，自無庸待系爭仲裁事件之仲裁  
11 結果。故抗告意旨指稱：依仲裁人自行認定管轄權原則，法  
12 院無審查仲裁協議範圍之權限，及系爭仲裁事件已決定駁回  
13 相對人所提出之仲裁管轄權異議云云，委無足採。

14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聲請裁定停止第293  
15 號事件之訴訟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  
16 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17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七庭

21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2 法 官 林怡君

23 法 官 饒金鳳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康翠真